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20415B1



项目名称: 第四季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(第二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 20220415B1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赵甜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高玉华、赵莹、李楠楠、彭迪、王凯龙

王孟嘉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第二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第二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 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 频次	状态 描述
1	生活污水 总排口	ZC220415 SY1~3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	3 频次/天	清澈、 透明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（综合水质检测仪）AZ86031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2	化学 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-112 型	/
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（倍）	50ml 比色管	/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87	0.05		
7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0.004		
8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	
9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0	动植物油类				
11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》HJ 755-2015	20MPN/L	恒温恒湿培养箱 303-00A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2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3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4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-原子荧光光度计 AF-7500	2022. 7. 14~ 2023. 7. 13
15	总砷		0.0003		
16	总镉	《水质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0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 7. 15~ 2023. 7. 14
17	总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		
18	总铅	《水质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87	0.06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，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，样品分析采用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 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 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3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4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6	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	/	/	1	合格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合格	1	合格
8	总汞	1	合格	1	合格
9	总砷	1	合格	1	合格
10	总铅	1	合格	1	合格
11	总铬	1	合格	1	合格
12	总镉	1	合格	1	合格
13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2 年 11 月 7 日		检测点位		生活污水总排口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及样品编号							
			9:11	11:11	13:11					
			ZC220415SY1	ZC220415SY2	ZC220415SY3					
1	pH	无量纲	7.43	7.36	7.39			7.36~7.43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33	33	32			33	50	
3	总磷	mg/L	0.21	0.22	0.21			0.21	0.5	
4	氨氮	mg/L	0.245	0.296	0.320			0.287	5	
5	总氮	mg/L	8.00	7.94	7.99			7.98	15	
6	色度	倍	2	2	2			2	30	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0	8.8	9.2			9.0	10	
8	动植物油类	mg/L	0.10	0.10	0.10			0.10	1	
9	石油类	mg/L	0.45	0.46	0.46			0.46	1	
10	悬浮物	mg/L	5	6	6			6	10	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67	0.062	0.065			0.065	0.5	

12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5
13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5
14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3
15	总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
16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1.5
17	总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5
18	粪大肠菌群	MPN/L	20L	20L	20L	20L	20L	-
执行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一级标准A标准。						
备注		1.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“-”表示暂无执行标准; 3. 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18 项，其中 17 项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报告编制：赵甜 审核人：陶娟娟 签发人：和增奇

日期：2022.11.18 日期：2022.11.18 日期：2022.11.18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